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年2月12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0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24号),现就关注函所涉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是否存在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回复:

根据新收入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期预告的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19,000万元。

同时,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营业收入中是否满足与主营业务无关、不具备商业实质进行了逐项分析排查,经财务部初步确认应扣除的营业收入约3,06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预计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9,000.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060.00	
其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78.00	租赁、餐饮等其他零星业务收入(口径与上年相同)
其中,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482.00	持有待售资产并表期间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940.00	

依据上述明细扣除项目,并考虑到公司年报正在审计过程中,为了谨慎性起见加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新近发布,公司预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5,000万元。据此,公司不存在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二、《公告》显示,2021年10月,你公司的6家全资孙公司因未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取得成本发票,税务机关认为6家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纳税风险。1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对6家公司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6家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前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

(1)请补充披露6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占比,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税金及附加、应交税费等。

回复:

公司所属6家全资孙公司均为从事人力资本业务的公司,其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比	归母净资产	占比	应交税费	占比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816.52	21.84%	-822.41	-2.00%	13,278.27	49.44%
易桥顺利办(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40.06	0.23%	110.41	0.27%	94.18	0.35%
易桥(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13.25	0.01%	3.17	0.01%	5.95	0.02%
神州摆渡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81.93	0.25%	97.09	0.24%	101.69	0.38%
易桥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99.92	0.53%	21.24	0.05%	25.57	0.10%
顺利办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22.52	0.08%	19.59	0.05%	32.61	0.1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50,269.48	100.00%	41,030.49	100.00%	26,855.04	100.00%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税金及附加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归母净利润	占比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737.64	16.45%	1,656.22	32.84%	-3,375.55	2.80%	-1,076.41	0.90%
易桥顺利办(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5.84	0.33%	4.20	0.08%	116.22	-0.10%	110.41	-0.09%
易桥(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4.27	0.01%	0.28	0.01%	3.33	0.00%	3.17	0.00%
神州摆渡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87.92	0.37%	4.60	0.09%	100.10	-0.08%	95.09	-0.08%
易桥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7.90	0.09%	1.12	0.02%	22.36	-0.02%	21.24	-0.02%
顺利办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2.44	0.12%	1.50	0.03%	20.62	-0.02%	19.59	-0.0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77,450.40	100.00%	5,043.06	100.00%	-120,371.57	100.00%	-119,200.56	100.00%

公司所属6家全资孙公司2021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比	归母净资产	占比	应交税费	占比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843.84	14.91%	237.53	0.56%	2,731.33	36.08%
易桥顺利办(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0.95	0.00%	0.95	0.00%		
易桥(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0.13	0.00%	-6.76	-0.02%		
神州摆渡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78.43	0.23%	191.78	0.45%	0.95	0.01%
易桥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99.62	0.67%	53.18	0.12%		
顺利办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22.45	0.10%	50.69	0.1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19,708.42	100.00%	42,663.36	100.00%	7,569.54	100.00%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税金及附加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归母净利润	占比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61.24	47.07%	779.45	72.73%	-6,353.25	69.51%	1,059.94	64.91%
易桥顺利办(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5	0.03%	-4.04	-0.25%
易桥(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9.92	0.11%	-9.92	-0.61%
神州摆渡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7.13	-1.06%	94.69	5.80%
易桥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3.24	-0.14%	12.85	0.79%
顺利办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1.99	-0.35%	31.10	1.9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9,888.42	100.00%	1,071.67	100.00%	-9,139.62	100.00%	1,632.87	100.00%

(2)请说明6家公司补开、换开发票的具体情况,该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是否面临补缴大额税款的风险,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经问询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桥财税科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五条的规定,6家孙公司的灵活用工业务中,向承接业务的自然人或第三方公司支付的服务对价成本,在汇算清缴期内未及时取得成本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依据不充分,要求补开、换开成本发票,但并未否定6家孙公司该项成本的合理性及真实性,故责令易桥财税科技所属6家子公司补开、换开发票。

接到改正通知后,6家孙公司及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与相应交易对方沟通确认成本相关的依据和凭证,同时积极沟通并督促涉及业务范畴内的灵活用工人员进行个人端完税。但由于涉及灵活用工业务形态多样、对应企业及灵活用工人员数量和规模庞大,涉及地区遍及全国各地,资金结算及成本发票取得方式不一,需与客户及主管税务部门沟通核实的内容较多,易桥财税科技已于2022年1月6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情况说明,申请延长整改期限,并在推进整改过程中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保持了密切的沟通。截至目前,整改事项仍在进行中,易桥财税科技及涉及整改的6家孙公司暂未收到税务机关明确回复,也未收到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处理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因上述事项需补缴的税款与公司整改情况密切相关,在整改完成前无法确定具体金额,同时,6家孙公司也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整改事项进一步的要求或处罚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6家孙公司积极整改并尽快完成。

(3)请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问询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6家孙公司接受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2020年度的税务风险排查,因未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取得成本发票,认为6家企业存在企业所得税纳税风险,于2021年11月4日,主管税务机关对6家孙公司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6家孙公司收到改正通知后,公司管理层对主管税务机关下达的改正通知高度重视,要求易桥财税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召集相关人员研究整改措施并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同时也派专人与主管税务机关积极沟通,核实整改要求并积极反馈整改情况。

结合以上(2)(3)问题的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6家孙公司在未完成整改前,仅以主管税务机关下发的改正通知,无法判断是否达到披露标准,且公司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仍在整改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整改及后续进展情况,待有明确结论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2022年1月27日下午董事会召开预审沟通会议才知晓2020年和2021年6家孙公司因发票原因存在涉税问题,后立即责成公司管理层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涉税的孙公司提供相关说明。1月27日晚上才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和说明等相关资料,并要求在1月28日召开会议专题讨论,后要求公司在2022年1月28日的业绩预告中完整披露。根据公司知悉上述涉税事项的具体时点,经核查,公司未能对该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和科达")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显示,2021年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600万元至2,20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600万元至3,200万元。业绩变动原因为,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有一定增加、计提的减值损失减少及确认出售子公司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超声")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中,出售苏州超声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初步预计对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000万元至6,000万元。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你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376.29万元。请你公司结合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还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5.1.1条第一款第(四)项等情形,如是,请对《业绩预告》进行补充披露,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分类	2021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20,019.13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746.03	扣除材料销售、本期新增服务器销售收入等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273.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计扣除情况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5.1.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如下:5.1.1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

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83亿,不触及该规则。

2. 结合行业环境、业务开展情况、债务回收情况等,详细说明2021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较2020年度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年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确定依据较2020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说明变化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以前年度计提减值损失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标准化定制行业,是工业生产的配套行业,其行业周期与下游行业经营状况、技术革新、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由客户提出清洗要求,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制造相关设备,并负责安装和维护。行业内企业均采用"按单定制生产"的专业配套制造经营模式。

1、公司两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21年度)	上期发生额(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14.99	-1,904.4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09	
合计	-327.09	-1,904.46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期减少1,577.37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较上期减少1,589.47万元。

2、公司两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2021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5.46				33.10		422.36
在产品	3,553.22	314.99			443.45	123.58	3,301.18
合计	4,008.68	314.99			476.55	123.58	3,723.54

备注:其他减少为处置子公司苏州超声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2020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5.46					455.46
在产品	2,839.44	1,449.00			735.22		3,553.22
合计	2,839.44	1,904.46			735.22		4,008.68

由上两表可见,公司2020年度对在产品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导致两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差异较大,计提原因及合理性详见第3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发现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单项或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904.46万元,其中:原材料计提455.46万元,在产品计提1,449.00万元,并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沪众评报字(2021)第0110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原因如下:

①公司水处理业务及电镀业务最近两年销售收入持续下滑,部分原材料周转较慢,公司对原材料进行清查,并根据准则规定计提了455.46万元的减值准备。

②公司主要生产非标定制产品,可变现净值按照销售合同对应的产品单个进行计算,由于部分客户经营困难或经营策略变化,导致相关合同继续执行的可能性存在重大疑虑,公司根据准则规定计提了1,449.00万元的减值准备。

公司2020年对执行存在问题订单涉及的在产品以及周转较慢的原材料进行梳理清查及评估等,根据梳理清查及评估结果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故2020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2021年根据准则规定对相关存货计提了314.99万元的减值准备,不涉及问题订单及周转较慢原材料的减值,故计提减值金额减少较大。

综上所述,2021年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确定依据较2020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前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充分。

3.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详细说明公司不再将苏州超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认定依据以及投资收益确认的合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33号准则》)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以下简称"控制三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33号准则》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2、和科达、苏州超声与"控制三要素"有关的背景情况

2020年11月27日,和科达与沈兴生签订《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以目标公司整体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款10600万元。截至2021年9月28日,公司累计收到交易对手方的苏州超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0,600万元,即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的100%。

2021年10月14日,苏州超声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及公司资产已全部交接至承接方,自此苏州超声的相关付款审批等均由承接方执行,和科达不再参与苏州超声的经营活动。

3、结论

基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将会形成和科达于2021年10月起失去对苏州超声的控制的评估结论。和科达对苏州超声不满足控制三要素,详细说明列表如下:

(1)控制权基本因素-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①苏州超声公章、财务章、合同章、资产交接清单等均于2021年10月14日全部交接至承接方。

②2021年10月14日起,苏州超声的报销、付款等审批均需承接方审批,苏州超声的融资活动等均由承接方自主决定,和科达不再拥有主导苏州超声相关活动的权利。

经评估,和科达公司丧失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2)控制权基本因素-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自2021年10月份开始,和科达不会参与苏州超声的相关活动,即使存在未完结业务的协助,也不会因为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经评估,和科达不会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3)控制权基本因素-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苏州超声公章、财务章、合同章、资产交接清单等均于2021年10月14日全部交接至承接方,苏州超声的经营、融资投资活动均由其独立进行,和科达不再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经评估,和科达对苏州超声已丧失相关权力,更无能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33号准则》,当且仅当控制三要素全部满足时,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控制影响才能成立。经上述判断,和科达失去对苏州超声的控制,自2021年10月起不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苏州超声2021年9月底净资产金额为4,783.73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10,600万元,确认投资收益5,816.27万元。

备注: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12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讨论和核实有关问题,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2020年,你公司实现净利润47.72亿元,原因系确认理想汽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4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2.83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等说明你公司2021年业绩大幅亏损的原因,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机械制造业务和互联网业务两大板块,其中,机械制造业务具体可细分为民用及商用泵、工业泵、园林机械、配件等产品分类;互联网业务具体可细分为媒介代理业务、数字营销服务等业务分类。除上述两大板块外,投资业务目前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之一。

(1)机械制造业务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的要求,未来几年将继续加强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公共设施投资以及刺激内需的政策。水利水务、电力、钢铁冶金、石化、矿业等国民经济主要部门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泵产品的市场需求亦将保持增长。

得益于民用泵业务富有成效的市场开拓和品牌推广以及国外疫情影响订单向国内转移,工业泵业务持续多年的技术积累、工艺改进、新产品研发以及在内部管理提升、市场拓展方面的持续投入,2021年公司机械制造业务国内外市场订单均呈现明显增长,制造业板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35亿元,同比增长约35%。

2021年,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涨价,公司机械制造业务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大幅增长;另一方面,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走强,综合导致2021年公司以出口为主的子公司"利欧浙泵"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还因本年公司机械制造业务板块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规划,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并增加了新的业务团队,导致各项费用也明显增加。受生产成本增加、汇率波动以及各项费用的增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机械制造板块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有所下降。

尽管受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费用上升等短期因素的影响,2021年机械制造板块业绩有所下降,公司管理层已积极采取应对机制,包括产品调价、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等有效措施,公司制造业板块的业绩预计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综上,公司机械制造板块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保持向好的趋势。

(2)互联网业务

2021年,公司数字营销板块受内外部各种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1)数字营销的内容、渠道、传播方式和受众发生变化,催生出新型营销方式,传统数字营销业务受到冲击;2)数字广告代理业务竞争激烈,主流媒体定价话语权增强,公司的平台流量业务毛利率下滑;3)受双减政策和游戏行业持续监管等影响,公司的教育行业和游戏行业业务毛利实现情况不及预期;4)受市场竞争、人员调整等因素影响,创意营销业务毛利率下滑;5)布局新孵化团队不及预期,期间费用增长;6)利欧数字平台协同整合虽取得一定成效,但未达到预期效果;7)公司某客户经营状况异常,导致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正常收回,计提大额的坏账准备。

尽管存在上述不利因素,但公司管理层也已积极采取了各项措施,如拓展市场,优化团队,开拓新业务模式等,2021年数字营销板块的营业收入仍实现了约26%的增长。

综上,公司数字营销板块存在经济下行压力导致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毛利率下滑以及部分细分行业受到监管影响业务量下降等不利因素,但总体而言,公司数字营销板块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根本性的重大不利变化。

(3)投资业务

公司秉持价值投资的理念,积极探索新兴产业投资方向,耐心培育被投企业,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已建立和培养了专业的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广泛开展与外部专业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建立了信息共享、合作投资的机制。

近两年,公司投资的产业领域相对集中于医药大健康和智能汽车产业链。公司财务投资广泛涉及大数据、物联网、航空航天和信息安全等高科技领域。

(4)亏损原因

2021年公司业绩亏损,主要系公司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准备(具体详见第二题之回复),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如剔除公司对某客户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因素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预计约为5.5亿元-6.5亿元(假设公司按正常账龄坏账准备比率,对某客户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请说明前述商誉的形成过程,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2021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金额及具体测算过程,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2021年末,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对数字营销板块资产组未来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预测,充分考虑了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公司2021年拟对数字营销板块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为12.5亿元至14.5亿元。

(1)商誉的形成过程

公司数字营销板块资产组的商誉系公司2014-2016年期间收购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酷")、上海氩氪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氩氪")、上海沃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沃动")、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传播")、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伟业")、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和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趣")等标的公司股权所形成的。

2019年,公司对上述收购的标的公司的相关人员、组织架构、业务等进行系统整合,打造一体化的利欧数字广告承接和投放平台,公司将收购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一并转入利欧数字平台。

其中,数字营销板块的商誉形成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原值	形成时间
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324,524,576.81	2014年
上海氩氪广告有限公司	104,955,445.37	2014年
上海沃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99,629,704.24	2014年
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72,391,920.61	2014年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24,306,741.68	2015年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682,730,555.14	2015年
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699,312,629.08	2016年
合计	3,807,851,572.93	

(2)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

2017-2020年,公司对数字营销板块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20.4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上海漫酷	–	24,944,230.60	95,762,644.38	73,238,713.41
上海氩氪	–	–		
上海沃动	–	–		
琥珀传播	–	79,993,346.54		
万圣伟业	–	1,306,926,569.12		
微创时代	–	–		
上海智趣	100,386,085.44	364,181,590.66		
合计	100,386,085.44	1,776,045,736.92	95,762,644.38	73,238,713.41

1)上海漫酷

上海漫酷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整合营销代理公司,专注于面向数字媒体提供整合营销服务,以互联网广告、网络形象设计、媒介关系、网络活动推广等数字营销业务为主,主要服务客户为电商、地产、汽车、母婴、服装鞋类等行业的龙头企业,2016-2018年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24,543.75	342,889.83	407,597.85
净利润	7,644.82	6,639.61	189.45

2018年,上海漫酷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经测试,上海漫酷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上海漫酷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94.42万元,与其经营业绩匹配。

2)琥珀传播

琥珀传播是一家数字整合营销公司,致力于为品牌客户提供数字化商业转型解决方案,2016-2018年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4,409.63	13,149.28	14,381.20
净利润	2,540.86	1,275.96	-2,111.47

2018年,琥珀传播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保持稳定,净利润大幅下降,出现亏损,经测试,琥珀传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琥珀传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999.33万元,与其经营业绩匹配。

3)万圣伟业

万圣伟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流量整合服务和广告代理业务,2016-2018年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50,809.44	234,531.76	240,543.15
净利润	22,448.98	22,326.95	8,299.31

由于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万圣伟业的业务内容也随之发生了较大变动。受智能手机行业发展的影响,互联网流量不断从PC端向移动端转移,万圣伟业的流量整合业务有一定程度的下滑。2016-2018年,万圣伟业通过不断开拓新业务,其广告代理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所处的数字营销行业未来预期仍将保持较高增速。

2018年,万圣伟业营业收入较2017年略有增长,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8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P2P行业持续不断爆雷及严监管,以及金融服务行业业务大幅萎缩等,导致其移动端推广业务下降幅度较大。经测试,万圣伟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万圣伟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0,692.66万元,与其经营业绩匹配。

4)上海智趣

上海智趣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完整的互联网营销综合解决方案,客户主要集中在游戏行业。2016-2018年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1,066.29	77,754.78	69,426.33
净利润	4,017.54	2,936.93	1,376.86

受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影响,游戏版号审批一度处于暂停状态,游戏行业遭遇寒冬;数字营销行业竞争加剧,互联网金融行业恶性风险事件不断曝出,金融服务行业业务大幅萎缩;加上上海智趣对新业务、新客户的开发未达预期。上海智趣2016-2018年实际完成业绩均低于承诺业绩数,经测试,2017年、2018年,上海智趣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分别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上海智趣2017年、2018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038.61万元、36,418.16万元,与其经营业绩匹配。

5)利欧数字平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注]	2018年[注]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837,829.28	995,041.69	1,149,530.01	1,291,922.32
营业成本	728,055.35	908,460.92	1,069,232.81	1,228,553.97
税金及附加	1,052.23	1,832.64	998.36	476.52
销售费用	29,287.34	30,200.13	31,952.32	28,219.69
管理费用	27,476.03	27,280.31	18,589.06	18,445.40
研发费用	–	5,687.13	6,407.78	1,585.23
财务费用	4,383.65	9,911.97	5,420.16	2,477.50
资产减值损失[注]	7,804.84	20,258.87	475.01	9,207.12
信用减值损失	--	--	12,665.53	204.14
其他收益[注]	0.00	0.00	4,286.72	9,288.50
营业利润	39,769.84	-8,590.28	8,075.70	12,041.23

注:上述利欧数字平台的经营业绩以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资产减值损失中剔除当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其他收益仅保留增值税加计扣除形成的收益。2017年、2018年的数据为各家业务公司的合计数。

利欧数字平台2019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毛利率和期间费用逐年下降,营业利润有所提高。

经测试,2019年、2020年利欧数字平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分别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利欧数字平台2019年、2020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576.26万元、7,323.87万元,与其经营业绩匹配。

(3)2021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利欧数字平台2021年营业收入约162亿元,息税前利润约为2.50亿元(该金额未考虑商誉减值准备、投资收益;同时剔除因某客户经营状况异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但较2021年预测金额完成比例仅为74%,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其中,利欧数字平台2021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为:

1)数字营销的内容、渠道、传播方式和受众发生变化,催生出新型营销方式,传统数字营销业务受到冲击;

2)经济下行压力导致行业增速放缓。数字广告代理业务竞争激烈,主流媒体定价话语权增强,公司的平台流量业务毛利率下滑;

3)受双减政策和游戏行业持续监管等影响,公司的教育行业和游戏行业细分业务毛利实现情况不及预期;

4)受人员调整等因素影响,创意营销业务毛利下滑;

5)布局新孵化团队不及预期,期间费用增长;

6)利欧数字平台协同整合虽取得一定成效,但未达到预期效果。

(4)2021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及具体测算过程

公司依据2021年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同时结合行业发展、企业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期和判断,对利欧数字平台的商誉进行了初步评估和测算。

1)资产组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52,580.72
分摊至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	176,241.8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28,822.56

2)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估算

公司采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利欧数字平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具体公式为:

$$P=\sum_{i=1}^{n}\frac{R_i}{(1+r)^i}+\frac{P_n}{(1+r)^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Ri——基准日后第i年的税前现金流

r——折现率

i——未来的第i年

P_n——第n年以后的税前现金流

结合行业发展、目前企业经营情况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经初步估算,利欧数字平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约为28.40亿元~30.40亿元,估算情况如下:

估值情形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900,000	2,100,000	2,300,000	2,400,000	2,500,000	2,500,000
净利润	15,000	19,500	24,000	28,000	30,000	30,000
所得税	5,000	6,500	8,000	9,333	10,000	10,000
税前利润	20,000	26,000	32,000	37,333	40,000	40,000
利息费用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息税前利润	25,100	31,100	37,100	42,433	45,100	45,100
加:折旧摊销	850	500	530	680	800	800
减:资本性支出	360	230	240	760	510	900
减:营运资金增加	14,600	16,200	11,400	9,500	9,000	0
税前现金流	10,990	15,170	25,990	32,853	36,390	45,000
折现率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税前现金流现值	10,340	12,630	19,150	21,420	21,000	199,720
估值结果	284,000					

估值情形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2,000,000	2,200,000	2,500,000	2,600,000	2,700,000	2,700,000
净利润	16,000	20,500	26,000	30,000	32,000	32,000
所得税	5,333	6,833	8,667	10,000	10,667	10,667
税前利润	21,333	27,333	34,667	40,000	42,667	42,667
利息费用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息税前利润	26,433	32,433	39,767	45,100	47,767	47,767
加:折旧摊销	850	500	530	680	800	800
减:资本性支出	360	230	240	760	510	900
减:营运资金增加	14,600	16,200	11,400	9,500	9,000	0
税前现金流	12,323	16,503	28,657	35,520	39,057	47,667
折现率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税前现金流现值	11,590	13,740	21,110	23,160	22,540	211,550
估值结果	304,000					

注:上述数据为目前预估数,评估机构在出具最终专项评估报告时,采用的数据可能会有调整。

3)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公司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利欧数字平台的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28,822.56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结果	284,000.00~304,000.00
商誉减值准备	144,822.56~124,822.5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数字营销板块相关资产组预计2021年度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约12.5亿元-14.5亿元。

(5)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分别对数字营销板块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专项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

依据评估目的与持续经营的假设,考虑所评估资产的特点,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对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与同行业公司采用的折现率基本相当。

评估测试过程中采用的关键参数,如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折现率等,考虑了公司数字营销板块的实际情况,包括其所处的经济环境、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因此选取的相关评估参数和预估的未来现金流量均具有合理性。

此外,各期评估测试过程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折现率计算过程、参数选取标准等口径均保持了一致性。

综上所述,公司以前年度各期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均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公司各期期末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情形,对未来经营业绩进行合理预测,同时聘请坤元评估进行专项评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调节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3、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协议,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78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1.40%-3.25%	募集资金
2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5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1.50%-3.44%	募集资金
3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1.50%-3.44%	自有资金
4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063期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8月22日	1.50%-3.50%	自有资金
5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296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1.00%-3.30%	自有资金
6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6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4日	1.50%-3.50%	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投资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保本浮动型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等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1.15%-2.95%	募集资金	是	3,000	225,000.00
2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5月6日	1.30%-3.42%	募集资金	是	3,000	103,643.84
3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8月2日	1.50%-3.45%	募集资金	是	11,000	1,923,493.15
4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88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1.40%-3.45%	募集资金	是	3,000	243,750.00
5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8月4日	2021年11月4日	1.40%-3.40%	募集资金	是	3,000	240,000.00
6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78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1.40%-3.25%	募集资金	否	–	–
7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5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1.50%-3.44%	募集资金	否	–	–
8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33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2月1日	2021年8月3日	1.00%-3.50%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7,397.26
9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30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2月2日	2021年8月3日	1.00%-3.50%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2,602.74
10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29	保本浮动型	6,000	2021年2月2日	2021年8月3日	1.00%-3.50%	自有资金	是	6,000	1,047,123.29
11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24期I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60%	募集资金	是	10,000	1,712,932.60
12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40%-3.35%	募集资金	是	2,600	209,300.00
13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3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45%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9,041.10
14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8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45%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9,041.10
15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1	保本浮动型	6,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45%	自有资金	是	6,000	1,054,849.32
16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34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80%-3.70%	自有资金	是	4,000	715,218.74
17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1.50%-3.44%	自有资金	否	–	–
18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063期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8月22日	1.50%-3.50%	自有资金	否	–	–
19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296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1.00%-3.30%	自有资金	否	–	–
20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6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4日	1.50%-3.50%	自有资金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500万元(含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2021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持有公司股份19,491,864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比例10.8224%)的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芯途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9.50万股,占本公司该时点总股本比例0.8856%;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万股,占本公司该时点总股本比例0.9994%;合计不超过339.50万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本公司该时点总股本比例1.8850%,占芯途投资总持股数量的17.4175%。

近日,公司收到芯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大宗交易部分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芯途投资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途投资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司股份总额由180,107,101股增加至182,121,301股,芯途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相应改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491,8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70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芯途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芯途投资本次减持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芯途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锁定期满后,芯途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芯途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芯途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芯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芯途投资所持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芯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3%)。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东方富海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东方富海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2月11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72,7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截至2022年2月11日,东方富海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原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3%(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东方富海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二、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11日	30.02	92,788	0.0705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7日	24.14	1,980,000	1.5036
	合计	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2月11日	24.40	2,072,788	1.5740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526,000	11.03	12,453,212	9.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26,000	11.03	12,453,212	9.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相关情况说明

1、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东方富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东方富海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东方富海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